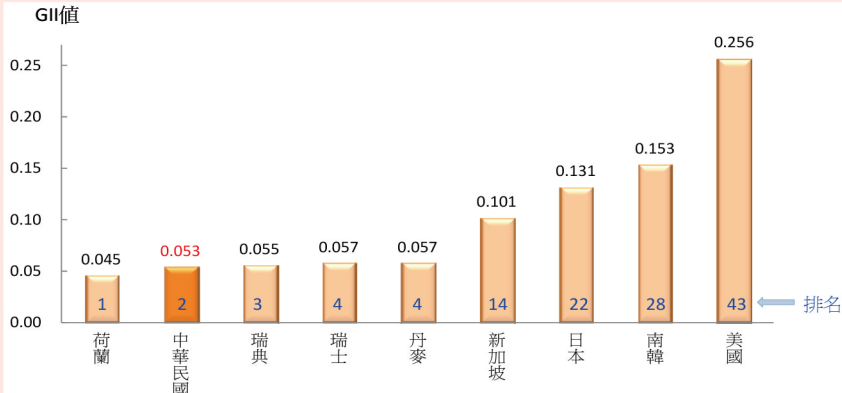


GII 及各分項指標國際比較

聯合國開發計畫署（UNDP）於 2010 年提出性別不平等指數（Gender Inequality Index, GII），用以衡量各國兩性在生殖健康、賦權與勞動市場三面向之平等情形；若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，2012 年我國 GII 值為 0.053，與 UNDP 評比的 148 個國家相較，僅次於荷蘭，居第 2 佳，較 2011 年進步 2 名，主因我國「國會議員比率」及「15-64 歲勞動力參與率」之性別差距縮小所致。

2012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（GII）國際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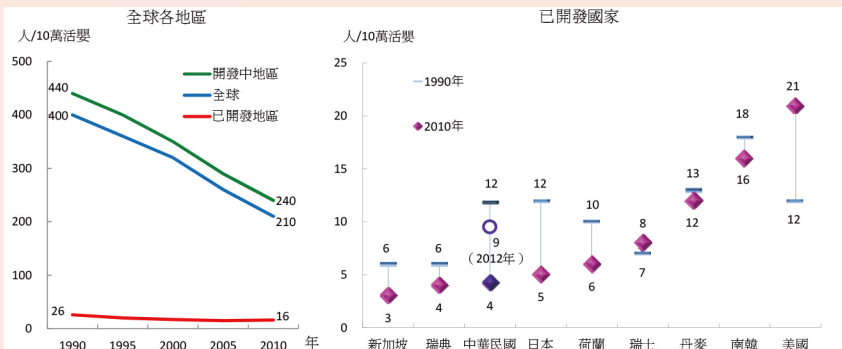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（UNDP）「201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」（2013 HDR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說明：GII 依「孕產婦死亡率」、「未成年（15-19 歲）生育率」、「國會議員比率」、「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」、「15-64 歲勞動力參與率」合併計算，值界於 0~1 之間，值愈低愈佳（0 代表非常平等，1 代表完全不平等）；我國加入評比後，除荷蘭外，各國之排名均較 UNDP 報告後退一名。

隨醫療照顧技術進步，全球孕產婦死亡率持續改善，2010 年平均每 10 萬活嬰當中，有 210 位孕產婦死亡，約較 1990 年減少一半，其中我國與多數先進國家呈下降趨勢，惟美國因肥胖、高血壓及糖尿病盛行，不降反升，由每 10 萬活嬰 12 人增至 21 人。我國自 1991 年迄今孕產婦死亡率均維持在 10 人以下，2010 年為平均每 10 萬活嬰 4 人，略高於新加坡之 3 人，低於日本 5 人及南韓 16 人，2012 年則回升為 9 人。

孕產婦死亡率



資料來源：2013 HDR 及 WHO、衛生福利部。

說明：按 2013 年 HDR 各國採 2010 年資料進行國際比較。

未成年少女身心未臻成熟，過早生育可能使母嬰健康面臨較大風險，或造成其學業中斷，不利未來投入勞動市場、累積人力資本，對家庭及社會亦有負面影響。我國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、初婚年齡延後及避孕使用，未成年（15-19 歲）少女生育率由 1982 年 29‰ 持續降至 2012 年 4‰，僅略高於瑞士 3.9‰，較亞洲鄰國新加坡 6.7‰、日本 6‰ 及南韓 5.8‰ 為低，亦遠低於英國 29.7‰、美國 27.4‰ 及澳洲 12.5‰，是智利（56‰）的 1/14。

2012 年未成年（15-19 歲）生育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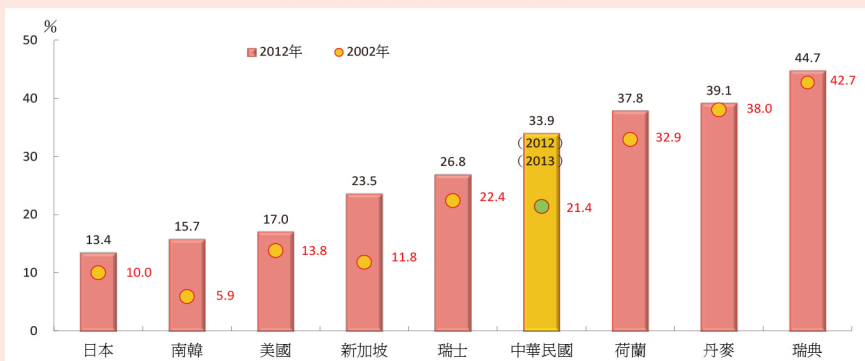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2013 HDR、內政部。

說明：我國為 2012 年資料，其餘各國 UNDP 採 2010-2015 年間預測值的年平均値。

為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，1995 年「北京行動綱領」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昇至 3 成以上；2007 年我國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/2，大幅提升女性參與國家事務的影響力，2012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3.9%，較 2002 年增 12.5 個百分點；與主要國家相較，比率優於美國 17% 及新加坡 23.5%、南韓 15.7%、日本 13.4% 等亞洲國家，但仍低於瑞典、丹麥及荷蘭。

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2013 HDR、立法院。

按 2013 年人類發展報告，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採 2010 年性別差距進行比較，我國為男性高於女性 10.7 個百分點，僅次於南韓之 12.3 個百分點，高於多數先進國家，主因早期囿於傳統觀念，高齡人口男女性受教比率懸殊所致；惟隨兩性平權意識普及，女性受教育機會日漸提升，自 1988 年後女性中等教育以上淨在學率即高於男性，2012 年中壯年（25-49 歲）女性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88.3%，已高於男性之 83.4%。

2010 年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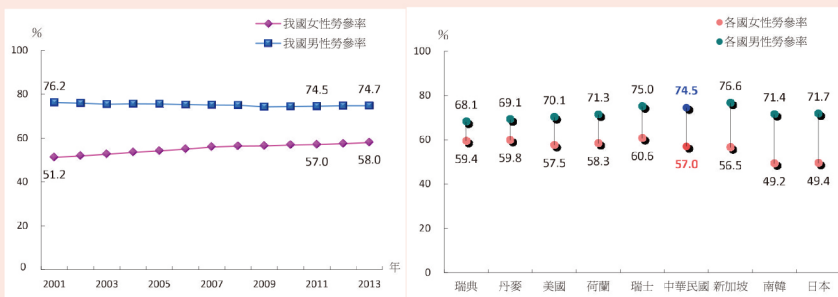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2013 HDR、Barro, R. J., and J. W. Lee (2010) A New Data Set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the World, 1950 – 2010. NBER Working Paper 15902 (基於國際比較基礎一致，我國亦採用此資料來源)。

說明：2013 HDR 中，本指標各國資料來源仍採 Barro, R. J., and J. W. Lee (2010) 計算 2012 性別不平等指數 (GII)。

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就業機會增加，越來越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，2013 年我國 15-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8%，與男性勞參率差距 16.7 個百分點，較 2001 年 25 個百分點明顯縮減；惟我國婦女因傳統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，部分婚育年齡婦女退出職場，致勞動參與率性別差距仍高於瑞典、丹麥及美國等歐美國家，若與亞洲鄰國相較，2011 年我國為 17.5 個百分點，則低於新加坡、南韓及日本。

15-64 歲勞動力參與率



資料來源：2013 HDR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統計」。

說明：各國為 2011 年資料。